《民法典》"自甘风险"条款来了

孩子校园活动受伤谁来赔?

文明其精神,野蛮其体魄。校园体育对于青 少年健康,强健我中华民族未来整体体质,有重要 作用。

但是,长期困扰基层的一个问题是:一旦学生在运动中受伤,校园体育的组织者也总是跟着"受伤"。有时,即便学校无责,仍要承担"人道主义补偿"。这种"伤不起"现象,成为制约校园体育活动的一个隐形"绊脚石"。

《民法典》"自甘风险"条款来了,该条款和相关条款对文体活动中出现意外的各方责任加以界定,由于戳中校园体育"痛点",引发热议。那么校园体育"伤不起",还会继续吗?



专家怎么看?

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岩表示,体育法律法学界专家多年来一直呼吁,把自愿参加体育活动、自甘风险的原则明确写人法条,《民法典》采纳了这项意见。此举实现了体育界一项强烈的立法期待,对开展体育活动有重要影响。

"这次立法将自甘风险纳人是一次极大的进展。"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于善旭说,无论是社会公共利益,还是个人长远利益,都需要国家用法律来协调这种风险关系。他认为,该条款的自愿前提如何适用学校体育还需更多探讨,但其传递的法治理念,对促进学校体育发展无疑会形成积极促进。

"组织文体活动可能带来风险,只有释放这样一种风险,才能够激发更多举办活动者的热情。"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张素华说。

"《民法典》1176条自甘风险条款说的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但学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可能会是一种教学安排,校园体育的问题和自甘风险条款可能不是直接的对应关系。"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赵毅指出,作为对自甘风险条款的补充,校园体育更多适用《民法典》第1200条和1201条有关教育机构责任的条款,校方是否承担责任,关键看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。

他认为,法律永远都是抽象的,具体的使用还是需要法官落实到具体的案件过程中,但上述条款有助于树立一种理念,"就是体育活动有些伤害可能是不可避免的,也不能够苛责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去承担更重的注意义务,这种活动伤害更多需要自己来承担的这种理念。"

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姜熙则认为,学校文体活动的问题光靠一部法律或几个法条无法全部解决,涉及制度的设计、体育教师的培养与准人、学校保险等诸多方面。

法院怎么判?
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副庭长陈思说,在校园体育类的伤害案件审理中,学校和教育机构承担的主要是教育管理职责,认定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主要可参照《民法典》第1199条—1201条来分析认定。

如何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、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? 陈思坦言,审判实务中法官的思维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认定,一是这项体育活动是否具有高风险,比如是否有一定对抗性、对技巧要求是否相对较高;二是体育老师是否教会了学生从事这项活动所需的技能;三是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;四是老师是否在场监督管理等。

陈思举例说,曾审理过体育老师组织学生折返跑导致学生摔倒受伤的案件,最终依据多个事实,如场地小、学生多;该校对场地安排的合理性未尽到注意义务,存在学生容易相互碰撞的安全隐患;体育老师不在现场疏于监督管理等,判定学校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。学生本人因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安全防护意识,且未及时向老师及其他同学求助,以致延误最佳治疗的机,自行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表点

陈思审理过少有的一起学校无过错的案件,是两名学生周末在校内自发组织的篮球赛中受伤。"双休日学生自发篮球赛,学校在教育、管理上并无过错,考虑到当事人的负担能力,根据公平原则,由学校进行补偿而非赔偿。"陈思说,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,既要维护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,又要维护体育运动的健康发展。

山东省一名基层法官认为, "自甘风险"等条款可能还要等 待有关司法解释,比如,8岁以 下儿童受到人身损害的举证责 任在教育机构,但8-18岁其实 也应由教育机构举证,如果由孩 子家长举证教育机构未尽义务, 举证难度之大会超乎想象。

"这些年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原则不统一,有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,有的适用过错责任,有的适用公平原则,即使教育机构尽到了教育、管理义务,但无法完全证明,加上各方面压力,有不少判决最终还是判了学校承担一定责任。"山东隆湶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雷表示,希望司法部门坚持立场,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。他认为,判决有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的作用,一旦判决和稀泥,那么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。

学校怎么办?

"以前的学校运动会有撑竿

跳、三级跳、标枪、铅球等项目,现在这些危险性大的项目基本都取消了,就是担心学生安全问题。"全国人大代表、宿城一中副校长刘秀云坦言,一旦出现了问题,学校确实承担不起,但又不得不承担社会压力和经济补偿的压力。

"现在所有学校开体操课的 几乎没有了,因为体操危险性 高、容易受伤,体育老师也害怕 出现问题,学校也强调安全第 一。"山东临沂一位高中体育老 师说,他们的体育课基本上是篮 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等运动 课程,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活动, 避免出现受伤。下午课外活动 不组织统一活动,有少部分学生 自己去跑步、打篮球,其他学生 都在教室学习了。

还有学校负责人告诉记者, "一朝被蛇咬,十年怕井绳"的效 应很大,一旦有学校遇到运动伤 害的诉讼,那在很长一段时间 内,该校包括所在地区的学校都 会在开展体育课上缩手缩脚。 他希望法院能用法律来解开束 缚学校开展体育活动的约束。

"现在最大的问题是,一旦学生出现意外事件,对于学校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,没有一个社会共识。哪怕孩子原来身体就不好,一旦出问题,都是学校的责任。"刘秀云认为,相关规定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细化。

陈思则坦言,在没有侵权 人、没有过错人的情况下,是学 生本身问题导致的受伤该如何 判定,他也会感到困惑。

对此,姜熙认为,既然校园体育活动必须开展,就必须要有"兜底",如国家层面的赔偿和完善的保险政策等。就体育教师和学校而言,需要划定具体清晰的责任范围,对于学生和家长而言,要有赔偿的兜底。于善旭也认为,对于受害者现实利益的受损,都要受害方自己担责也不公平,因此需要行政和市场相结合,来建立校园活动的风险保障机制。

多名身为家长的法律工作 者建议,学校和教育机构应当对 体育活动的安排有更详细、贴近 实际和完善的标准;做好相应场 地、配套设施的建设,确保学生 在安全的环境内进行体育活动; 从事剧烈的体育运动之前,要了 解清楚学生的身体状况;加强体 育老师的安全防范意识,在从事 某项体育运动前警示学生注意 防范此项运动可能会导致的人 身损害。

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

关于继承 民法典新规你需要了解

据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继承,关系着自然人死亡后财产的传承,事关千家万户。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后,从1985年起施行的继承法将被替代。从妥善管理遗产,到减少遗产纠纷,民法典在继承编中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。

录像、打印等遗嘱形式被认可

【案例】张某父母育有3名子女,2013年父亲去世,未立遗嘱,2015年母亲去世前,在两位好友的见证下,以录像方式立下遗嘱,表示在自己生病期间张某一直尽心照料,决定把一套房产留给张某,存款12万元则留给张某的两个姐姐。

张某的两个姐姐认为录像 形式的遗嘱并非有效遗嘱,父母 遗产应该按法定继承方式分割。

【说法】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,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,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,以及年、月、日。

现行继承法并未明确录像、 打印等形式遗嘱的订立形式和 要求,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,民 法典对录像、打印等形式遗嘱的 订立形式和要求作出了规范,明 确了其法律效力。

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 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,现行 继承法施行年代较早,录像、打 印等技术手段在当时尚未普及, 此次作出修改和补充,充分体现 了民法典对时代发展的回应。

公证遗嘱效力不再优先

【案例】李大爷老两口膝下有两女,老两口膝下有两女,老两口曾公证了一份遗嘱,财产由4个子女平均最后,时产由在生命的最后几个一直住在小儿子家,小儿子对父母悉心照料,尽到了赡养了一份自书遗嘱,将一半财产分给小儿子,这份遗嘱有效吗?

【说法】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一个人立有多份遗嘱的情况,虽然现行继承法规定以最后一份为准,但如有公证遗嘱,则以公证遗嘱为准。民法典对此作出修改,删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。

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规定,遗嘱人可以撤回、变更自己 所立的遗嘱。立遗嘱后,遗嘱人 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 行为的,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。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

"删除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,体现了对遗嘱人真实意愿的尊重。"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表示。

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

【案例】经营海鲜生意的王 先生突遭车祸身亡,其遗产包括 存放在仓库里的数吨高档海鲜。 在处理王先生后事期间,其父母 和妻子就遗产划分产生分歧,仓 库内的海鲜无人管理,腐烂大 半.损失惨重。

【说法】民法典引入了遗产管理人制度,对各种情形下遗产管理人的选任作出明确规定,同时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及所需要承担的责任。遗产管理人的协调可以有效减少各方争执,满足多元化遗产分配需求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轶说,通过遗产管理人制度可 以引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,从 而让遗产继承更加顺畅地进行, 同时有效解决以往在继承过程 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争端。

增加继承"宽恕制度"

【案例】小张不孝顺父母,没有尽到赡养父母的义务,因此父母在立遗嘱时并未将小张列为继承人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小张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悔过自新,父母决定原谅小张,那么小张能否重新被列为继承人呢?

【说法】此次民法典继承编的一个突出特色,就是设立了对继承人的"宽恕制度"。在列举了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五种行为的同时,民法典规定:"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,确有悔改表现,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,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。"

"'宽恕制度'的目的是维护和谐的家庭关系。"王轶认为,"宽恕制度"在此前的司法解释中已得到认可,在司法实践中效果也很好,这一制度实际上是给了继承人改过自新的机会,同时也体现了尊重被继承人意愿的规则设计。

为"老有所依"提供更多选择

【案例】老张是一名孤寡老人,膝下无儿无女,也没有可以托人晚年的亲戚朋友。在此情况下,老张决定同某养老院签订协议,由养老院负责照料自己的晚年生活,自己去世后财产全部留给养老院,这种做法是否可行呢?

【说法】民法典在现行继承 法基础上扩大了扶养人的范围, 明确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 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 协议,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 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,享有受遗 赠的权利。

王轶介绍,遗赠扶养协议制度是现行继承法认可的一项法律制度。民法典扩大扶养人范围,一方面反映出我国社会组织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,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对老年人自身意愿的尊重,以及法律对实现"老有所养"目标的积极助力。